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於2020年10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 _____

股H股/內資股 (附註3)。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2號中歐中心G棟國際會議中心2樓玫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委託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委託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委託書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動議:			
	(a)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將與佛山聯合體受讓人之間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所述的出售本公司股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及執行出售本公司股權、本公司及佛山聯合體受讓人的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動議:			
	(a) 審議、批准及確認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之間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所述的出售中盈盛達金融股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執行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中盈盛達金融(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及執行出售中盈盛達金融股權、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的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中盈盛達金融及佛金香港的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期)。			

日期: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代理委託書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劃掉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委託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正式委派之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理委託書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託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理委託書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託代理人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某一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投票不計入該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6. 本代理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閣下授權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嶺南大道南中歐中心D棟5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